

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

(单位名称)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(采购人)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的(项目名称:湖北省2021年度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湖北省2021年度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280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5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广州绿石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时间: 2022年08月02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3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4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